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小聲字第8號

聲請人 蔡薇樺

相對人 魅麗飾品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（案號：108中勞小字第1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為期明瞭本院108年度中勞小字第1號事件，民國108年5月9日庭期開庭內容，依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規定，聲請自費交付法庭錄音光碟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「法律上利益」，係指核對更正筆錄、他案訴訟所需等，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，此觀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理由自明。

準此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自應審酌聲請人之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以為准駁。次按，言詞辯論筆錄內，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；民事訴訟法第213條第1項前段，亦有明定。是以，法庭錄音之目的在輔助製作筆錄，以提升筆錄製作之效率及正確性，並非取代筆錄，訴訟當事人如爭執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不符，應具體指明相異之處，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，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。是當事人聲請法院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自不得逾越錄音係為輔助製作筆錄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且須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認聲請有法律上利益。

三、次按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，為個人資料保護法

（下稱個資法）第5條所明定；且非公務機關或個人聲請公務機關交付錄音拷貝燒錄，乃屬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除個資法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個資法第19條第1項所定7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惟無論係特定目的範圍內或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均應遵循個資法第5條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。準此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需符合法庭錄音辦法第8條「具體主張其有何法律上利益」及前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等要件，需敘明其蒐集個人資料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，並敘明其取得光碟後有何用途，並具正當合理之關聯，始符合上開規定之意旨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係本院108年度中勞小字第1號事件之當事人，業經本院查明無訛，固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聲請人於聲請書內，並未敘明其係為維護何項法律利益，又其取得光碟有何目的及正當合理關連，且其用途為何，係要提出交付於何法院供何案號之案件使用，故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，其聲請於法未合，自難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曹宗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陳彥蓉